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接受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城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9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19
二、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1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城精工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SC Bea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2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克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5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常熟市苏州路 30 号
邮政编码	215505
公司电话	0512-52150165
公司传真	0512-52150165
互联网网址	www.cscbearing.cn
电子信箱	csc-ir@cscbear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业部
证券事业部负责人	徐慧
证券事业部联系方式	0512-5215016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长城精工是一家专业从事轴承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轴承相关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路线，是国内率先攻克超精密轴承相关技术难题并实现产业化的轴承制造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工艺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精密化水平，产品呈现“精密化、专用化、差异化”的特点，应用领域涵盖机床、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电梯、汽车、纺织机械、工业动力传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航空装备等众多领域。在精密轴承、电梯轴承、纺织轴承等细分市场，公司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2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精密轴承主要应用于高速度、高精度运行，高刚性需求的高端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长期由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垄断。多年来，公司持续进行

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提升，成功攻克了精密轴承的相关技术难题，推进产品向精密化、高端化升级。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轴承具有高精度、高转速、低振动、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应用于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高速纺织设备、航空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实现精密轴承关键领域的进口替代，精密轴承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轴承制造企业。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全面的应用服务，进入全球或国内诸多知名主机企业的供应链，如通力、奥的斯、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制造企业，卡尔迈耶、经纬纺机等知名纺织机械企业，精密减速机领域知名企业纳博特斯克，通用汽车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 GKN、AAM 等。在精密轴承方面，公司已稳定供应阿奇夏米尔、利勃海尔、沈阳机床、宝鸡机床、海德曼等国内外知名机床企业，凯斯勒、爱贝科、因那智能、昊志机电等高速电主轴领先企业，中丽制机、华紫化纤等知名化纤机械制造企业以及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领先企业高测股份等高端装备领域的优质企业。在轴承套圈等机械零部件产品方面，公司与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企业铁姆肯（TIMKEN）、斯凯孚（SKF）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D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认证体系，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轴承相关产品。

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建有江苏省精密化纤设备专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机床工具轴承“十三五”期间优秀供应商、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全国轴承行业“十一五”发展先进企业、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5 项。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质量、高精度轴承的研发和制造，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工艺提升，形成围绕轴承设计、材料和热处理、精密加工制造、检测试验及轴承应用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情况如下：

1、高性能轴承动力学设计分析技术

公司基于自有专业轴承动力学设计分析模型，针对高速、高温、高刚性、重载、长寿命等极端服役轴承工况，结合轴承失效形式和结构参数，对轴承精度特性、使用特性等影响规律进行针对性设计研究，实现轴承载荷分布规律、轴承滚动体和保持架动态特性、轴承稳定性及轴承瞬态特性的理论分析，具备高性能轴承性能分析和设计理论基础。通过该项技术，公司对不同工况下滚动轴承的运行过程进行动力学仿真，为轴承设计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持，有效提高轴承整体寿命，提高轴承动态刚性，减小轴承摩擦力矩，解决高速轴承的高温升等问题。

2、优化材料及热处理技术

轴承的材料及热处理对轴承寿命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实验分析和应用积累，研究并掌握轴承失效与材料组织性能之间的关系，在轴承设计制造中，根据工况要求，正确选用轴承材料，提高轴承寿命。此外，公司与行业领先的钢材制造商合作，选用优质高碳铬轴承钢、耐冲击用渗碳轴承钢、防锈性能优异的轴承钢、兼具高硬度和韧性的高氮不锈钢等材料，满足特殊服役工况的应用要求。

公司技术团队结合多年试验验证，掌握各类型产品的热处理技术，有效控制材料的金相组织、硬度及均匀性、残余奥氏体含量、脱碳层深度、变形量等，从而充分发挥材料自身性能，提升轴承耐磨性和抗冲击、抗污染等特性。对于薄壁轴承等特殊结构产品，热处理及加工过程中容易发生变形，公司通过调整淬火的冷却速度，有效控制热处理变形量，优化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在热处理过程中充分释放材料的残余应力，减小后道磨削变形。公司通过材料和热处理工艺的优化组合，提高产品的抗疲劳性、稳定性。

3、轴承高精度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加工设备，几十年来持续在轴承精密加工方向进行技术攻关，掌握精密磨削加工、超精加工等精密轴承制造方向的关键技术，公司通过加工工艺参数的调整，减少磨削表面变质层及磨削接触表面残余应力，得到高质量的磨削面，并通过超精及强化技术，形成高精度高质量的加工表面。对于耐超高温、耐腐蚀性等特点的轴承材料，以及外齿轮类、超薄型轴承等复杂结构产品，其磨削特性与常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精密加工难度大，公司通过试验调试，磨削工艺优化，实现以上产品的高精密、高质量加工。公司通过领先的高精度加工技术，不断开发应用于高、精、尖领域的高精密轴承。

4、轴承检测试验技术

轴承的检测试验能力是轴承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高精准检测仪器，技术人员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在产品检测中通过多种检测方法相互验证，真实地反应产品质量状态，为控制和改善品质提供可靠依据。此外，公司具备定制化检测工具开发能力，针对公司创新产品的特殊检测需求，自主开发检测装置，如专用轴承刚性检测装置、专用轴承扭矩检测仪等，保证产品精度与性能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轴承试验是通过在试验设备上模拟轴承工况，从而对轴承寿命、性能等进行验证分析，是轴承研发的重要环节。在轴承试验技术方面，公司设立专业实验室，配置先进的试验设备，并通过试验机的自主研发，满足特殊工况需求，提升试验效果。此外，为满足高端轴承试验需求，公司开展超高速、高低温等极端工况试验研究，公司超高转速的试验最高转速可达 26,000r/min，并可根据应用情况调节载荷、温度等试验参数。公司在精密轴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持续提升高端数控机床轴承、机器人精密减速机轴承等精密轴承产品的试验技术。公司通过完善的轴承检测试验技术，满足产品的创新开发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5、设备优化改造技术

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连线改造，实现生产工序自动化，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团队，结合生产实践，对设备进行改造，优化生产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提升轴承生产效率，如公司

针对十字交叉滚子轴承装配复杂,人工装配容易发生滚子位置、顺序错误等问题,自主开发自动装配机,实现滚子的自动装配,大幅提高装配效率及装配良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设备优化改造,解决生产中的问题,提升产品加工质量,如通过对设备动作和工作模具优化,解决特殊结构产品自动冲压容易产生变形的问题,显著提高了冲压精度及冲压效率。公司通过设备优化改造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交期及产品质量的要求。

6、滚动轴承应用技术

设计选型、安装、维护等轴承应用,会影响轴承使用性能、轴承寿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滚动轴承应用经验,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包括轴承游隙对载荷及寿命影响分析、装配因素对机床主轴轴承性能影响分析等研究,通过轴承数据的采集、分析,性能评价,掌握可控预紧技术、误差补偿装配技术、配对轴承组配凸出量修磨精准控制技术、轴承故障诊断技术等滚动轴承关键应用技术。公司通过轴承应用技术,结合客户实际工况,提供可靠的选型方案以及特殊设计,提供轴承配合公差、配合零部件技术条件校核、轴承精密装配、精密轴承安装及拆卸、轴承应用异常诊断及维护等解决方案,从而延长设备正常运行时间,确保了主机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

(二)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轴承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基于保护技术秘密,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专利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方向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高性能轴承动力学设计分析技术	减速机用斜齿轮组合轴承	发明专利	ZL201510794446.0
2		纺纱锭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86240.4
3		一种双向角接触圆柱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ZL202021740129.3
4		一种双向推力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ZL202021738399.0
5		一种冲压保持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740189.5

序号	核心技术方向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6		一种密封下罗拉轴承	实用新型	ZL202023066508.1	
7		轴承装球口结构及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821972874.3	
8		轴承滚子分隔块及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821972903.6	
9		柔性轴承组合式塑料保持架及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821973143.0	
10		一种旋转与垂直方向往复运动一体化的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720211926.4	
11		带座调心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621465340.2	
12		一种机器人手臂关节减速器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1050654.1	
13		一种电梯尼龙导轮专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0462497.9	
14		一种可以实现单根轴直线与旋转联合运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338.9	
15		一种机器人手臂关节减速器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1050654.1	
16		新型角接触球轴承保持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92714.5	
17		具有偏心结构的复合式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665.1	
18		组合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354.3	
19		轴承高精度加工技术	用于超精机的在线超精油粗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338661.1
20			一种薄壁件用内外壁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377220.3
21			双端面磨床整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583.7
22			一种用于砂轮修正的金刚笔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446.4
23			一种镂空弹性式电磁无心夹具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454094.5
24	轴承检测试验技术	一种单向轴承的逆向扭矩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99841.X	
25		一种球轴承承受倾覆力矩载荷能力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595982.3	
26		一种滚针轴承保持架窗口倾斜度间接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09522.8	
27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轴承的刚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465.2	
28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轴承的启动扭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470.3	
29		推力球轴承窜动量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807.5	

序号	核心技术方向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30		非标球面轴承外圆弧尺寸测量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821146045.X	
31		一种可调高的表架垫套	实用新型	ZL201721453429.1	
32		一种轴承摩擦力矩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857348.2	
33		一种内外沟孔位置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921169.0	
34		一种滚子轴承振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384.8	
35		一种轴承防尘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0820.7	
36		摆动漏脂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55968.8	
37		冲击载荷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58373.X	
38		漏脂性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58428.7	
39		一种轴承表面磨损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1268.X	
40		设备优化改造技术	一种用于倒立式数控车床的自动上下料及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235357.2
41			托辊式超精机	发明专利	ZL200910212575.9
42			全自动钢球压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364689.2
43	具备控制外球面轴承外圆胀大变形功能的密封件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856525.4	
44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轴承用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480.7	
45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轴承密封圈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527.X	
46	交叉滚子轴承自动注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872.7	
47	滚动轴承应用技术	一种作用于轴承的径向弹簧圈	实用新型	ZL202021740127.4	
48		一种罗拉轴承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01242.8	
49		一种电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849.X	
50		骨架油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972944.5	
51		一种用于机床主轴拉刀力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279.8	
52		一种加强结构设计的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249512.7	
53		可调心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ZL201621464049.3	
54		轴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64691.1	

序号	核心技术方向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55	一种带滚花设计的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6,426.30	112,817.33	88,224.34	76,2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607.85	43,155.35	39,775.82	38,36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6%	60.38%	53.53%	48.17%
营业收入（万元）	59,668.15	79,866.89	56,282.85	50,333.23
净利润（万元）	7,513.12	11,050.35	6,218.28	5,10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6.83	11,045.10	6,218.28	5,10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91.84	9,267.12	5,217.27	3,7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0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0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8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89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7.96%	28.05%	16.65%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01%	23.53%	13.97%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7.99	6,574.79	8,512.97	5,498.03
现金分红（万元）	9,237.50	10,537.81	4,500.0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54%	3.96%	4.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新产品研发过程涉及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制造、技术标准、检测与试验等多个环节，研发和验证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无法全面掌握上述环节的核心技术要点或者研发投入不足，则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各类轴承的研发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 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出现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轴承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存货种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轴承套圈、轴承产品、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84.36 万元、14,425.86 万元、24,296.09 万元及 22,00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9.61%、24.74%、30.70%、27.99%，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29、1.20、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7、0.83、1.13，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

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6.47 万元、15,926.48 万元、22,988.08 万元、23,930.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27.31%、29.05%、30.44%。报告期各期末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5.55 万元、8,833.41 万元、11,167.78 万元和 10,399.05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15.97%、14.28% 和 17.76%。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州、美洲、亚洲等地区，若这些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政策、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及汇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质量控制贯穿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违约赔偿风险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风险，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储及辅助用房，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但不排除相关房产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10、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超精密轴承智能化制造扩建项目，高端轴承智能化制造项目，超精密、高性能轴承及精密滚动部件创新研发项目，工业轴承智能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旨在进一步拓展超精密、高端轴承下游应用布局，提高精密轴承产品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智能化制造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若未来全球经营环境以及下游应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11、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1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涵盖机床、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电梯、汽车、纺织机械、工业动力传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

航空装备等众多领域。而制造业的运行和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为低迷，工业经济增长放缓，则制造业行业整体的发展可能停滞，从而减少相关制造企业对轴承产品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订单量减少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外先进轴承企业在高精密机床轴承等高端轴承应用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在精密轴承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如果未来国内高端轴承生产企业增多，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在精密轴承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能建设等方面进行持续提升，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营业收入下滑及产品毛利率下降等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向下游客户谈判提升产品价格需要一定的时间，故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9.86 万元、2,564.59 万元、3,329.96 万元和 2,491.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4.64%、4.26% 和 4.26%。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克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62.0178%，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外拥有2家下属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位于欧洲，公司需要在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好协调管理工作，也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管控制度，将产生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48.148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超精密轴承智能化制造扩建项目； 2、高端轴承智能化制造项目； 3、超精密、高性能轴承及精密滚动部件创新研发项目； 4、工业轴承智能化改造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国民、赵宇阳担任本次长城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国民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002827）等 IPO 项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0）、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赵宇阳	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IPO 项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9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021）财务顾问项目。目前未担任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魏娜，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IPO 项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文鹏、宗莉、王生晨。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朱国民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

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

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长城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资产及业务合同，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

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9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轴承、轴承配件、轴承相关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钢材、机床、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各类机械零部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长城精工是一家专业从事轴承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轴承相关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上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应板块定位。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11.11 万股，注册资本为 8,211.1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37.037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948.1482 万股。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211.11 万股、股本总额为 8,211.1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00Z0009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81 万元、5,217.27 万元以及 9,267.1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8.03 万元、8,512.97 万元以及 6,574.79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33.23 万元、56,282.85 万元以及 79,866.8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娜 2023年 3月 28日
魏娜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2023年 3月 28日
朱国民

赵宇阳 2023年 3月 28日
赵宇阳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 3月 2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 3月 28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冉云 2023年 3月 2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8日

